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0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4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72.575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4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为“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2011年8月9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促进局以乌经开投促【2011】91号文件《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3,760.99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

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先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45,508,594.08
	合计	45,508,594.08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122 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光正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 45,508,594.08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508,594.08 元的事项：

- 1、已经光正钢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光正钢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光正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张 昱

陈代千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4日